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钟永成）

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要求,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达六年,2018 年 5 月 18 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本人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内参加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参加会议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 2 次,没有出现委托和缺席的情况。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阅读和了解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8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现场出席 1 次。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从不同层面了解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动态信息,尤其是业内相关最新科研成果以及国家政策导向变化;同时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

进行交流，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决策参考。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018 年 2 月 1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对公司为经销商、供应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7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4 月 19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共七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表决。

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

1、公司 2018 年年报工作情况

2018 年年报编制期间，本人在公司高管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公司总部所在台州市黄岩区的各生产厂区及主要生产线，并通过座谈方式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重大事项进展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多方面的工作汇报，同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本人及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联系，要求其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同时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年报编制及披露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进程，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以便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2018 年度报告。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8 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一次季度工作会议。一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 2017 工作报告暨 2018 工作计划》、《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7 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事项，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强调。

同时各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审计部部门建设及业务培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严格履行监督审查职能。

（2）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本人参加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市场拓展为带动，确保优势地位，拓宽市场宽度；公司在市场发展战略上要加强行业拓展，做宽市场；加强市场深度挖掘，做精市场；加强市场区域拓展，扩大并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从而在市场上保持优势地位。做好 2018 年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统筹规划，科学安排，确实 2018 年度经营目标。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本人共参加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就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岗位履职情况、业绩考核情况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详细讨论。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用。

3、其他方面情况

公司经营稳健，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9 年，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连任六年期满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为：E-mail:zyccpa@126.com。

独立董事：钟永成

2019 年 4 月 23 日